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黃瑞華

電話：049-2341107

傳真：049-2341116

電子信箱：huang@mail.afa.gov
.tw



受文者：本署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02104622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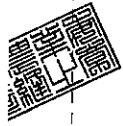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設施(備)補助作業程序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輔導轄內符合資格之青年農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3月26日農輔字第1020022755號函訂頒之「102年度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」及102年12月23日農輔字第1020023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區農業改良場轉知及輔導所轄專案輔導青年農民，有關103年度之補助申請作業，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向經營所在地農民團體提出申請，並請該等農民團體函送本署各區分署辦理初審。
- 三、副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署各區分署配合辦理相關審查及查核作業。
- 四、另檢附本署修訂之「農糧類小地主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補助基準」、「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果樹、蔬菜及花卉溫(網)室設施補助規範」及「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有機作物溫(網)室生產設施補助原則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桃園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


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本署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會計室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(含附件)

署長 李蒼郎

裝

訂

線